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South China Insurance 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Products

100.06.03(100)華產企字第 397 號函備查

除本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條件外，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履行下列事項：

一、裝船公證：

被保險人之貨物應於裝船後，取得裝船隻公證報告[該公證需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公證行或 LLOYD'S 之代理行為之]確定貨物之裝船數量尺寸、規格及裝載情況，該公證報告作為被保險人求償時之必備文件，憑以確認裝運之資料。

二、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短少”案件，理賠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進口之數量增加或相等，但進口重量減少時，本保險不予理賠。
- 2.進口數量增加或相等，但進口數量減少時，本保險不予理賠。
- 3.進口數量減少，重量亦減少時，依進口文件之理論重量，但若進口文件之理論重量大於卸貨港之公證報告上所載之過磅重量時，以該公證報告上所載之重量為理賠依據。

三、本保險單不承保因任何原因造成之生鏽、氧化、及變色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四、本保險單不保任何原因致保險標的物彎曲、變形、凹損、刮損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惟直接因承載保險標的物之運輸工具之碰撞、翻覆、火災、爆炸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本保險單不承保標的物與其他貨物接觸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六、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卸貨港卸貨時，被保險人應於離卸貨港最近之公磅處所，會同保險公司指定之公證行卸貨之公證，並應取得船方代表簽認之短少證明，以憑辦理理賠求償手續。

七、被保險人應保證承載保險標的物之船舶非作為最後航程之解體船舶。

八、本保險單對於標的物裝運於船齡 20 年以上之逾齡船舶，其航運期間所造成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應於標的物啓運前將承運船舶之船名及開航日期以書面告知保險人。

說明：第二條第三款之”理論重量”係指提單或商業上所記載之重量與數量相除之數值。